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3年度投小字第41號

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

訴訟代理人 劉哲育

被告 陳志沛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3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萬126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2萬126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承保訴外人陳信意所有，並由其駕駛之車號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於民國111年8月20日上午13時49分許，行經南投縣○○鎮○○路00○0號時，適與被告所駕駛車號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於上開地點，因迴轉未依規定而不慎擦撞，致系爭車輛受損。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陳信意系爭車輛維修費用新臺幣(下同)4萬1,990元(細項：工資8,800元、烤漆1萬3,300元、零件1萬9,890元)。經計算折舊後之金額為2萬5,157元，又本件被告之駕照已註銷應不得駕車仍駕車行駛於道路，且迴轉時未依規定，致碰撞系爭車輛，應就本件交通事故負百分之80之過失責任等情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2萬126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前開主張，有新光產物保險車險保單查詢、系爭車輛行

01 照、南投縣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初步
02 分析研判表、車損照片、贊豐汽車修配廠估價單、電子發票
03 證明聯、村興有限公司估價單、代位求償同意書(車體險)、
04 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為證(見本院卷第17-47、53-67
05 頁)，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，堪信原告上開之主張為真
06 實。是被告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。

07 三、又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，被害人與有過失者，法院得減輕賠
08 償金額，或免除之。重大之損害原因，為債務人所不及知，
09 而被害人不預促其注意或怠於避免或減少損害者，為與有過
10 失，民法第217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明定。本件系爭事故之
11 肇因，被告雖有前述駕駛執照註銷仍行駛道路、迴轉時未依
12 規定之行駛過失，惟陳信意亦有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(見
13 本院卷第25頁)，當認陳信意就本件事故同有過失。本院審
14 酌系爭事故之發生，而認其等二人之過失比例，應由被告負
15 擔80%、陳信意負擔20%為適當。據此，原告雖因系爭事故
16 受有系爭車輛維修費用折舊後2萬5,157元，之損害，業經本
17 院認定如前，但因陳信意就系爭事故應負20%之與有過失責
18 任，已如上述，依民法第217條規定，經減輕被告賠償金額
19 之20%計算結果，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即為2萬126元
20 (25,157×80%=20,126，元以下四捨五入)。

21 四、從而，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、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
22 段、第191條之2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2萬126元及自113年1月
23 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
24 應予准許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 日
26 南投簡易庭 法 官 蔡孟芳

27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
29 明上訴理由(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
30 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)，
31 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

01 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
02 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；並向本院繳足上訴裁判
03 費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 日
05 書記官 蘇鈺雯